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4日，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0,053,021.8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005,302.1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65,447,472.31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5,734,037.8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8,620,1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371,560股后的股本305,248,5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629,827.6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和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